**一、投/被保险人**

1、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无残疾、投保年龄为18（含）-69（含）周岁的自然人。

**2、本保险不适用于快递员、外卖骑手。**

**3、本保险仅承保1-4类职业类别。投保人须在投保时对照职业类别表按照被保险人实际的职业类别申报。如一人涉及多种职业，则应以职业类别最高的职业为准选择相应类别。如实际职业类别为拒保职业类别或高于投保时申报的职业类别，则该人员不属于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本保险有权取消该人员的申报并在本保单项下对该人员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二、保险期间**

1、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保障国家或地区**

**1、本保险仅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发生的保险责任。**

**四、保险金额**

1、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能进行变更。

**五、保险责任**

**1、本保险的“意外医疗费用”仅限社保范围内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不含部分自费及全额自费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200元，赔付比例100%。**

**2、本保险的“意外每日住院津贴”每次事故免赔天数0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日数90天，保单年度最高总赔偿日数90天。**

**六、指定医院**

**1、本保险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就医的保险责任，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干部/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康复科、中医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等。不承担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的保险责任：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江苏省徐州第三人民医院、徐州中心医院、徐州第六人民医院、南通启东中医医院国医馆；3）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4）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0五医院；阜新矿总医院、阜新市中医医院、阜新市中心医院、辽宁省中医医院；5）吉林省的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医院、四平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平市中医医院、四平市梨树县第一人民医院；吉林省中医医院、吉林通化市人民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6）黑龙江省中医医院；牡丹江市中医医院；7）河北省的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的三河市、固安县、香河县、广阳区、霸州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安次区、永清县、大城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焦作市人民医院、许昌县人民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原阳县中心医院、濮阳市中医医院、濮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濮阳市人民医院、濮阳县人民医院、濮阳县第二人民医院、通许县中医院、安阳市内黄县的所有医院、河南通许县中心医院、通许第一医院、登封市妇幼保健院、登封市中医院、登封市人民医院、郏县妇幼保健院、郏县中医院、郏县第一人民医院、商水县人民医院、河南省尉氏县中医院、临颍县中医医院、延津县人民医院、平顶山第二人民医院、上蔡县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9）安徽省的宿州市中医医院、宿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宿州中煤矿建总医院、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10）山东省的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的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青岛市即墨区中医医院、莱阳市中医医院、济宁市金乡县人民医院、威海市（除威海市立医院）所有医院、鱼台县人民医院、烟台市中医院；11）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邛崃市医疗中心医院、内江市中医医院、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绵阳市人民医院、夹江县人民医院；12）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13）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南平第一医院、龙岩市永定区中医院；14）广东省的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5）湖南省的衡阳市中医正骨医院、岳阳市中医医院；16）甘肃省的民勤县人民医院、宁县人民医院；17）重庆市奉节县中医院；18）内蒙古宁城县中医蒙医医院；19）所有私营社保定点医院。**

**七、费用补偿原则**

**1、本保险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余额按照本保险的约定进行赔付。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八、重要提示**

**1、本保险不承保3米及以上高空作业。**

**2、本保险不承保高风险运动。**

**九、投保份数**

**1、本保险每人仅限购买一份。若被保险人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综合保险（不包含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十、如实告知**

**1、投保人/被保险人已经如实填报一切重要的有关资料，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保险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十一、保险费支付**

1、本保险需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十二、保险合同的解除**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有权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将全额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支持退保但不支持退还保费。**

**十三、服务热线**

1、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50（提供周一至周日8:00--21:30报案、咨询、投诉、承保理赔信息查询等服务）。

**十四、分支机构**

1、目前，安盛天平已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内蒙古、陕西、福建、东莞、佛山、苏州设有分支机构。本公司理赔服务中心位于上海，所有理赔案件的申请需递交至上海理赔服务中心统一处理。在保险公司没有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情况。

**十五、保险人不应当被认为对下列情形提供任何保险保障或负责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提供该任何保险保障、支付该任何索赔或者提供该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者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者限制。**

**十六、本投保须知、保险单、投保单/投保申请、保险条款、批单或备注（如有）及其他约定书（如有）均为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十七、请您了解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了监管要求，若需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及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请登录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www.axa.cn查询，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温馨提示】**

**【保险单证送达方式】**

购买本产品后，安盛天平会向您投保时提供的邮箱发送电子保单。您也可以通过安盛天平官方微信公众号“安盛天平保险”或登录安盛天平官网www.axa.cn上查询、下载电子保单。

**【保费发票等凭证送达方式】**

本产品提供电子发票，如需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1、登录安盛天平财产保险官网：www.axa.cn，首页-【客户服务】-【保单服务】-【电子发票领取】-【非车险保单】，输入保单号码、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验证码信息后，点击【申请发票】，即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

2、关注微信公众号“安盛天平保险”，点击【我的】-【个人中心】，需进行实名注册绑定客户个人信息，点击【我的发票】，选择【其他】选择保单即可申请领取电子发票。

若未收到电子发票，您可以拨打安盛天平财产保险客服热线：95550反馈，将安排对接人员进行处理。

**【互联网保险产品及保单的查询和验真途径】**

如您购买的是互联网保险产品，需验证电子保单，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操作：

1、拨打安盛天平财产保险客服热线：95550查询验证；

2、登录安盛天平财产保险官网网址：www.axa.cn，首页-【客户服务】-【电子保单服务】-【电子保单验真】，上传电子保单后可进行验真查询。

**【理赔、保全等客户服务联系方式】**

1、拨打安盛天平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0；

2、登录安盛天平官网www.axa.cn在线提交理赔、保全申请；

3、通过安盛天平官方微信公众号“安盛天平保险”在线提交理赔、保全申请；

4、理赔、保全服务可在线申请，后续将由客服人员线下跟进处理。对于退保申请自收到客户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退保条件标准】详见投保须知**

**【退保流程及时限】**

1、拨打安盛天平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50；

2、登录安盛天平官网www.axa.cn，选择【客户服务】-【保单服务】-【保单变更服务】，在线提交退保申请；

3、通过安盛天平官方微信公众号“安盛天平保险”选择【我的】-【我的保单】，在线提交退保申请；

4、在线提交的退保申请，将由客服人员线下跟进处理并且自收到客户完整准确的申请资料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投诉联系方式】**

1、拨打安盛天平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550；

2、在安盛天平官网投诉（https://www.axa.cn/）留言直接录入信息或发送投诉内容至投诉邮件service\_customer@axatp.com；

3、点击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在线客服投诉，服务时间：8：30—21：30，全年无休。